

# 民事撤回起訴狀

務必填寫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： 股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原告 住

被告 住

為撤回起訴事：

如被告超過1人，請填寫第1個人姓名「等」

一、原告與被告 間 事件，

現正由貴院以 年度 字第 號審理在案。

二、因 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規定，

說明撤回原因，例如：已和被告庭外和解成立、訴訟結果並無實益、不想告了等

將本件訴訟全部撤回。並依同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2/3。檢附原告之 第 號 帳號存摺封面影本1件（如附件），請將退還之裁判費匯入該帳戶內。

金融機構名稱、分行

帳號號碼

(1)如非以匯款方式退還裁判費，本院會通知原告到院領取國庫支票，該支票「禁止背書轉讓」，原告需到院領取支票後，然後到金融機構將該支票存入本人的帳戶才能收到退還的款項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原告本人的存摺封面影本1件。

(2)如原告無金融機構帳戶，請將畫紅色底線「檢附...該帳戶內」刪除，改寫「因本人無金融機構帳戶，請貴院將支票的禁止背書轉讓取消，以便原告到銀行直接領取」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公鑒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(簽名蓋章)

務必填寫日期

應與原告之前所提書狀簽名或印文相符，例如：起訴狀係簽名（或蓋章），則應在這份撤回狀的簽與起訴狀相同的名字（或印文），本院才能核對是否相符